

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网络安全专项基金

“网络安全优秀教师奖”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在中央网信办指导下，为加快网络安全人才培养，鼓励优秀教师投身网络安全教学和研究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网络安全专项基金（以下简称专项基金）设立“网络安全优秀教师奖”，每年奖励网络安全优秀全职教师 10 名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每人奖励 20 万元。

三、基本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拥护社会主义，遵纪守法，恪守职业道德；
2. 热爱网络安全教育事业，教学水平高，教学效果好；
3. 从事网络安全教学科研工作 5 年以上，近 3 年年均主讲课不少于 2 门课、60 课时。

四、推荐

网络安全优秀教师由设有网络安全相关专业的高校提名推荐，每个高校每年可推荐 1 人。已获得网络安全优秀教师奖的原则上不再推荐。

本办法所称网络安全相关专业指网络空间安全、信息安全、信息对抗技术、保密管理、网络安全与执法、密码学等专业。

推荐高校应将被推荐教师的有关情况在本校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。

五、申报

被提名人在本校公示无异议后，于每年 5 月 30 日前将电子和书面的《网络安全优秀教师奖申请书》报送专项基金办公室。电子版材料同时请以“学校名称+姓名+申报教师奖”命名方式发送至专项基金办公室电子邮箱。

六、评审

专项基金办公室对各高校推荐人选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，组织网络安全专项基金专家委员会评审。

专家委员会在评审时综合考虑以下因素：

- 1.教学工作：包括课时量、教学效果、学生评价、教学研究等；
- 2.科研能力：包括标准、专利、专著、论文、科研成果、学术交流等；
- 3.重点奖励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的教师。

七、公示

经专家评审的获奖名单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在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等网站上公示。

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。

八、批准

经公示后，专项基金办公室将获奖名单报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。

九、奖励

每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期间（9 月第 3 周），专项基金办公室向获奖者颁发奖金和证书。

十、其他

本办法由专项基金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专项基金办公室联系电话：010-85640192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甲 5 号 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网络安全
专项基金办公室

电子邮箱：wazx@cidf.net

附件：

网络安全优秀教师奖申请书